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251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3115505_111D2566471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